

附件二

保稅工廠申請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

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：	
申請人：(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)	申請人印章：
保稅工廠監管編號：	
保稅工廠登記證字號：	監管海關名稱：
製造產品種類：	
輸入貨品明細：	
重整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裝	
檢附證件：1.保稅工廠登記證影本 2.監管海關核准文件影本	
1.本公司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，請 惠予核准。 2.本公司申請輸入之貨品，確係供重整後全數外銷，所請貨品非屬海關公告不得保稅之項目。	
此致 國際貿易局(貿易服務組)(高雄辦事處)	
審查單位審查意見：	